##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: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本園招收對象:

- 1. 報名資格:(1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。
  - (1.) 大班 (5歲): 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。 中班 (4歲): 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 小班 (3歲): 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  - (2) 原住民籍幼兒。(戶口名簿上幼生註記原住民身分,不限設籍本市)
  - (3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 - (4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 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- 2. 報名時間:(1) 第一次招生
  - (一)登記日期:106年4月25、26日上午8:30至下午3:30。
  - (二)抽籤日期:106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起。 抽籤須本人或持有委託書之他人在現場。
  - (三)錄取榜單將公布在學校網站及本校穿堂。錄取者:請家長當天憑登記收執聯辦理報到手續。
  - (2) 第二次招生: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招生)
    - (一)登記日期:106年5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   - (二)抽籤日期:106年5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- 3. 招收名額:大、中、小班共 35 名幼兒。【105 學年度有 25 名舊生小中班生直升中大班】
- 4. 招收順序:依市府公文規定5歲第一優先、4歲第一優先、3歲第一優先、5歲第二優先、5歲一般幼兒、4歲第二優先、3歲第二優先、4歲一般幼兒、3歲一般幼兒。
- 5. 報名地點: 本校幼兒園活動室 地址: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

幼兒園電話:2033001#741、769、716

- 6. 報名手續:1. 填寫新生報名表。
  - 2. 驗收戶口名簿正本,本園加蓋戳記。
  - 3. 檢驗各項優先入園資格,請出具證明文件正本。
- 7. 新生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,以抽籤方式錄取。(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)
- 8. 抽籤地點:本校大辦公室,家長公開抽籤。
- 9. 報到日期:抽籤後至 106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12:00 前,請家長攜帶登記收執聯辦理報到手續, 12:00 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10. 報到地點:本校幼兒園活動室。
- 三、具備下列優先入園資格者,請在報名登記時出具證明:
  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    - 1、低收入戶子女 (須經本市區公所核定者有案者,並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。)
    - 2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(須經區公所核定有案者,並出具中低收入家庭幼兒身分證明)。
    - 3、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  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
   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,和持區公所核發之0206之受災戶證明(經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提出證明)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(須提供手冊證明)

## (二)第二優先:

- 1. 本校(園) 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2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 4 歲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備註:1.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。第一順位遇超額情形時,即以抽籤方式辦理優先入園。

2. 每班招收1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,得減收2名幼兒。〔身心障礙(指符合特殊教育 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〕。 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大橋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啟 106.03